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婚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子文律師

　　黃靖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8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,500元。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嗣於民國90年4月11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並辦理離婚登記。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「男方（即相對人）應每月給付女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作為女方之生活費用。」惟相對人僅依約支付至108年7月14日，自108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。聲請人遂於112年7月27日就關於108年7月15日至112年6月15日之生活費本息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桃園地院112年7月31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8890號支付命令，並已確定。聲請人再持該支付命令於112年10月27日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司執字第174393號執行不足清償債權，核發債權憑證予聲請人。於前述強制執行程序後，相對人仍未依約履行給付義

務，是相對人仍積欠聲請人自112年7月起至114年3月止共21個月之生活費用共283,500元【計算式：13,500元x21個月】，且相對人自108年7月起迄今長達近6年未主動履行，聲請人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13,500元之贍養費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8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，給付聲請人13,500元，及各期應付款項自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，雙方均應受其拘束，不容一造任意反悔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判決）。是兩願離婚時，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，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下，離婚之兩造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贍養費之給付、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為約定，又夫妻協議離婚後一方須按月支付對方生活費用，此一費用形式上雖非民法第1057條所稱贍養費，然實質上具有照顧離婚後經濟較為弱勢一方之目的，具有贍養費性質，此既係本於兩造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，本諸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兩造自均應受其拘束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協議書、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桃園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89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4393號債權憑證為據（本院卷第21至30頁），並有兩造之戶籍資料查詢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6月25日函文檢附兩造離婚登記申請書及系爭協議書（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可稽，且

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正。

㈢兩造離婚時既已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13,500元之生活費用，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則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12年7月起至114年3月已到期之贍養費28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9日（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請求相對人自114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，給付聲請人13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法院命給付贍養費之負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；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；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本院為使相對人切實履行對聲請人之給付義務，併依上開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相對人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維聲請人利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珮琳